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521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汪鼎鈞

　　徐郁傑

被　　告　林志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16日10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西濱路一段南下65K處時，因行駛不慎，致撞損原告承保、訴外人鄭麗君所有、訴外人黃一凡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後保險桿、葉子板變形之損害。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4,763元（含鈑金拆裝1,106元、塗裝4,367元、材料9,290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代位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7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車禍發生當下，系爭車輛駕駛人黃一凡表示找不到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故雙方未報警，但伊有留聯絡電話給黃一凡，詎黃一凡竟於次日未通知被告自行報警。由黃

一凡所提供予警方之事發照片顯示系爭車輛並無損害，而原告所提之車損照片係在系爭車禍發生後之113年4月6日所拍攝，難以證明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係因本件事故所造成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發生，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若行為人之行為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若無實際損害發生亦無賠償之可言；並以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申言之，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

(二)本件原告欲行使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代位權，前提須其被保險人對被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資行使，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駕車不慎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乙節，固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43至57頁），並為被告所不爭，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惟被告否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係其所造成，則原告對於被告就本件車禍發生有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之有利事實，應負舉證之責。原告雖提出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受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然此車輛受損照片係於113年4月6日於修車廠所拍攝，距本件事故時間即113年3月16日已逾20日，則系爭車輛

車尾後之刮痕是否為被告碰撞所致，已非無疑。再者，本院向警局所調得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其中現場照片僅顯示兩造車輛之相對位置，並無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且系爭車輛駕駛人黃一凡於警局稱：我駕駛BLN-3906車輛於西濱路一段南下65K處，當時車多壅塞時速約20公里，走走停停，在我停下時遭後方車輛輕微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亦未記載系爭車輛有何受損情形，而承辦警員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當事人黃一凡之備註欄記載「表示願賠償A車（即被告車輛），無需報保險」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且卷內缺漏關於被告之調查紀錄表，另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中關於被告可能之肇事原因亦記載「相關跡證不足且無具體影像畫面，（無當事人談話紀錄），經分析後無法釐清肇事原因」、黃一凡可能之肇事原因則記載「相關跡證不足且無具體影像畫面，經分析後無法釐清肇事原因」等情（見本院卷第53頁），則綜上各事證，尚不足以證明系爭車輛後保險桿之損害係於上開時、地因遭被告駕車碰撞所致。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尚難逕認被告有何侵權行為存在，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核屬無據，爰予以駁回原告之訴。

四、綜上所述，由原告所為舉證，尚不足以證明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自難認被告有何侵權行為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7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提證據，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郭家慧